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# 机关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机党发〔2017〕29号



## 关于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防控点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区直机关纪工委有关工作要求，拟在2015年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，由各单位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对照近年来本单位自身建设和职能职责调整的实际，以各党支部为主体，重新梳理廉政风险防控点，查找廉政风险漏洞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风险，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质量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查找的重点内容

各党支部以涉及人、财、物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环节为防控排查重点，特别是围绕行政审批权、行政执法权、干部人事权、财务管理权等，综合运用学习教育、制度规范、监督执纪等方法

措施认真过细进行排查，集中力量抓好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## 二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

廉政风险等级区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三个层次。其中，易导致轻微违纪或损害单位形象的风险点为三级，由机关处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负责实施监控；易出现或滋生违纪违规行为的风险点为二级，在处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日常监控的基础上，由分管委领导组织监控；易出现或滋生严重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点为一级，在处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、分管委领导监控的基础上，由委主要领导督促重点监控。

## 三、阶段划分

一是自查阶段（11月14日至20日）。各党支部按照通知精神，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职权，按照风险等级认真梳理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点，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形成本支部的《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是审核阶段（11月21日至27日）。各单位将本支部集体研究审定后的《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》报分管委领导审核把关。

三是上报阶段（11月28日至30日）。各支部将《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》报机关纪委，机关纪委进行汇总整理、备案待查，各支部对照抓好落实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落实责任，把廉政风险点的防控作为从严治党和

强化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通过廉政风险点的梳理排查进一步增强各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意识。此项工作将列入机关党建年度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认真梳理，确保质量。各党支部对照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廉政风险防控点标准，按照各自监控权责，依据职责职能找准找实各自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点，并根据风险表现形式，制定切实管用的风险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抓好落实，务求实效。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月底前完成。请各党支部务于11月30日前，将委分管领导、支部书记确认《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》报机关纪委。

附件：党支部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

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委员会

2017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

---

